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寶智慧日間照顧中心契約照顧服務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 2.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 3. 國內外高中(職)含以上學校護理、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四)具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、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或長照服務人員證照尤佳。
- (五)具長照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依團隊規劃進行服務使用者日常照護。
- (二)辦理服務使用者生活照顧及管理事宜。
- (三)活動課程設計、帶領及課程教具製作。
- (四)環境安全、清潔維護、財產維護、陪同就醫、異常通報。
- (五)依社工師/護理師指導進行服務使用者生活照護、問題行為的處理。
- (六)環境安全設施設備的維持及報修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

- 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6,950 元(以 5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32,126 元。
- 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國內外高中(職)含以上學校護理、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畢業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8,342 元(以 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33,518 元。
- (三)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寶智慧照服員）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1. 履歷表 1 份。
 2. 國民身份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
 5.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、失智症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

(無則免附)。

6. 長照人員服務證照正、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7. 長照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20%：高中(職)學位18分、專科(含)以上學位20分。

2. 工作經驗4%：具長照或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每滿半年1分，未滿半年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4分。

3. 證照6%：具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、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結業證書或長照服務人員證照，每1證照2分，最高採計至6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4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15 分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張小姐(07)713-1163 轉 926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